

加州家庭托兒者法律須知： 責任與保險

托兒法律中心職員編寫

©版權所有，2004，托兒法律中心。未經托兒法律中心許可，不可以任何方式，電子或機械複製此文件，包括影印或錄音，或用任何存取方式複製。聯絡：托兒法律中心，221 Pine Stree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4，(415) 394-7144，www.childcarelaw.org。

編印此出版物的目的，是就此專題提供準確和權威的資料，但出版者無意以此作為法律或專業顧問。如需法律援助，應找幹練的律師諮詢。像任何出版物一樣，記得查詢此處所載資料是否仍屬有效。

引言

加州的家庭托兒者在他們自己的家中照顧小數目的兒童。小型家庭托兒可以照顧超過六（6）名但不多於八（8）名的兒童，而大型家庭托兒可以照顧超過十二（12）名而多於十四（14）名的兒童。¹

托兒者從事此行業，因為他們關愛兒童。想到兒童可能會受傷，特別是責怪托兒者使兒童受傷時，是令人難以想像和感到不愉快的。但是，托兒者經常都面對此責任的可能，因此他們必須考慮忘問題，並減少你可能被控的機會。保持一個安全的計劃，遵守適當的發牌規定，和購買保險都是你可以採取的預防措施。

此文專論托兒計劃責任保險問題：它的作用、承保類型、和如何決定你的保險需要。它同時討論其他保護你責任的方法。這包括將你的住屋宅地（homesteading）、購買連保、和與家長訂立合約限制你的責任。

為什麼我要保護自己不被追究責任？

托兒者有法律的責任，在照料孩子時提供合理的護理。²托兒者有此責任因為托兒發牌法律的規定，亦因為他們身為托兒者，提供了一種可依靠和信賴的關係。³當托兒者沒有提供合理的照顧而致兒童受傷時，托兒者就被認為「違乎其照顧的責任」或「有忽職守」。⁴

責任保險有什麼作用？

如孩子在你照顧時受傷，家長如認為是因你或你的助手忽職引致受傷時，他們可以控告你。如你有一般責任保險，保險公司可以在你被控時為你辯護。⁵如法庭決定你是「有責任」的（即因你忽職導致兒童受傷因而你需要賠償），保險公司將支付任何判決的數目，以不超過你責任保險單所定的限額為準。⁶

我是否必須要購買責任保險？

不。但購買保險是保護你的最佳方法。加州法律訂有三種方法，讓家庭托兒者保護自己當孩子在他們照顧時發生意外或受傷之責任。托兒者必須遵守以下任何一個選擇：⁷

1. 購買責任保險，承保因托兒者或助手的疏忽以致兒童和客人身體受傷（每次發生最高承保額為\$100,000，合共不過三次共\$300,000）；或

2. 購買\$300,000的連保，承保兒童受傷的責任；或
3. 一份由孩子家長簽署的宣誓書，說明家長知道托兒者沒有購買保險或連保，以及如托兒者不是提供托兒地方的業主，說明家長知道業主是無須負責任的。此表格可向本地的發牌機構索取。

雖然有第二種和第三種選擇，購買責任保險是托兒者最安全的選擇，而下文討論，亦大部份以此為主。

責任保險的種類

責任保險提供一般責任承保、特別承保、或同時用組合方式購買兩種承保。此節分別討論這些種類。

一般責任保險

1. **它承保什麼？**一般責任保險通常承保以下因投保人失職導致受傷的費用：⁸
 - 身體受傷和個人受害：包括身體受傷、痛楚和折磨、生病和死亡；
 - 損害他人財物：包括毀壞或失去功能；
 - 立刻的醫療補救：當發生意外時；
 - 你的辯護法律費用：如你被控。保險公司將支付你的辯論費用，即使控告是無根據的，或控告你的人在扯謊。⁹
2. **我的住宅保險沒有提供家庭托兒責任保險的嗎？**屋主保險事實上是一種一般責任保險，也是你可能已購有的保險。但是，根據加州法律，用住宅保險來承保因經營家庭托兒導致之損失的責任，是違反公共政策的。¹⁰所以，你需要就你的住宅保險，購買分開的「背書」保險，¹¹或就你經營家庭托兒另外購買保險。你不應依靠或預期你的屋主保險可以承保你在家提供家庭托兒出現的責任問題。

另一方面，保險公司亦不可以因為你是有牌的家庭托兒者，而自行取消或拒絕續期你的屋主保險。如有此類獨斷的取消保險，加州保險部可以作出行政制裁。¹²如因為你經營家庭托兒保險而保險公司取消你的住宅保險，你應聯絡加州保險部抗議。¹³保險公司只能在以下的情況取消你的保險單：

- 你虛報事實，

- 自從發出保險單之後風險有極大改變
- 你沒有付保險費，或
- 保險公司不再承保住宅保險。¹⁴

3. 一份基本的一般責任保險保護我是否足夠？

如你只在你的家裡經營托兒計劃，而你從來不帶孩子外出，一份基本的一般責任保險¹⁵看來應足夠。此類保險單承保上述的四種類型的費用，但只有當受傷是發生在托兒設施內有效。如你的計劃包括外出活動，例如到附近的操場，你應購買商業一般責任保險。

4. 什麼是商業一般責任保險（CGL）？

商業一般責任保險是一種用於稱為「全面一般責任」保險的保險類型。¹⁶這是一種保護加州商業的標準保險單，¹⁷根據家庭托兒商業承擔的責任類型提供保險。例如，此類保險承保以下項目：

- 身體受傷和財物損失：發生在計劃設施以外的地方。
- 個人受害：包括誹謗、中傷、侮辱人格、和侵犯私隱。
- 合約性的責任：承保因你的計劃與機構、基金會、個人訂立的服務合約或計劃支援而導致對其他人的損失。例如，如你是租客，你可能訂有一份合約－與房東訂定短期或長期合約或每個月的租約。
- 火險：承保因火災損害不屬於你計劃使用的建築物其他地方，如損害是因你的計劃引起的。注意：但是，因你的計劃而引起火災導致你住宅的損害，CGL 和租客保險均不承保損失。你需要購買特別的保險以承保此項目，請參看以下 Section II.B 說明。
- 你的僱員行動：當他們按職責範圍執行時。
- 產品責任：如有人因你的「產品」而受傷。例如，此保險單可承保如有人因吃了你在籌款活動出售的曲奇餅而生病之追究。

5. CGL 保險單是否不承保某類項目？

CGL 保險的主要好處，是除訂明不承保之項目外，自動承保所有保險單範圍所訂之危險項目。¹⁸標準之不屬承保項目，均會列入你的 CGL 保險單內；一般的例子是有意的傷害、已有保險之合約、酒精責任、勞工賠償、和僱主責任、污染、飛機、汽車、船、交通設備、戰爭、護理、監管、和控制、工作的損失、財物的損壞、同類責任和沒有執行等。¹⁹如你不明白不承保項目的內容或 CGL 保險單的限制，你應與你的經紀／代理人討論清楚確保你明白為止。一旦在你明白 CGL 不承保的項目後，你可能需要購買特別的保險以符合你計劃的需要，如以下所述。

特別責任保險

以下是一些家庭托兒者應考慮購買的特別保險：

1. 火災法律責任保險

如因你的托兒計劃疏忽致使火災在你的家裡或柏文內發生並延及至建築物其他部份，你的 CGL 將會承保其他部份的損失，但不會承保你的*住宅內的損失*。你可以分開購買「法律責任」或「火災法律責任」保險，以承保你的住宅。²⁰雖然你的房東可能已購有火險，如*你的計劃*導致房子著火，你房東的保險公司只支付你房東的索賠，然後嘗試從你那方面追收修理建築物的費用。火災法律責任保險單的承保數目，應足夠完全恢復你現時所住的地方之*全部*損失。此類保險的保險費，一般比屋主所付的要低。

2. 非自己擁有之汽車責任保險

如你的計劃使用家長、義工、或助理的汽車接載兒童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險。即使車主本人已購有汽車保險，如發生意外時，你的計劃亦有可能被控。車主的汽車保險可能不承保你的計劃，或即使承保，其承保額大概亦非常有限。非自己擁有之汽車保險單承保計劃負責之受傷和財物損失，但不承保駕駛者。如駕駛者有本身的汽車保險，或計劃如有分開的「義工和僱員額外汽車責任保險」，則駕駛者亦在承保之列。*(有關足夠汽車保險詳情，請參看托兒法律中心專文，《承保你的計劃：汽車及財物保險》，一九九九年修訂版)。*

3. 其他特別責任保險

依賴基本一般責任保險單，同時分開購買一些 CGL 保險單自動包括在內的項目是有可能的。那就是你決定什麼項目是你需要的，然後以特別背書的方式購買，以符合你的需要和預算。以下是一些大部份商業一般責任保險自動包括在內但可以分開以特別責任保險方式購買的項目：

- 地點—營運（在地點外發生事故）；
- 產品責任；
- 個人責任；
- 火災損害責任；
- 額外承保—僱員；及
- 合約責任。

家庭托兒者責任保險單承保什麼人？

這其實涉及兩個問題：（一）如因你的助手忽職，你的計劃會不會被控？及（二）如助手忽職，保險會不會承保你的助手？重要的是計劃在購買責任保險時，應對此兩種可能做好準備。

1. 僱員

如你的計劃因職員在*其職責範圍內失職而被控*，你的一般責任保險應承保計劃。²¹你的責任保險不會承保僱員有意或刑事之行爲，因為加州保險法明訂保險公司無須對此負責。²²如訴訟將你和你的僱員列入被告，保險單通常不會支付你僱員的法律費用，或任何對其之判決，除非你的一般責任保險有「額外承保」僱員在內。大部份的 CGL 保險單均包括「額外承保」的某個承保額，所以你應確保保險單內有「額外承保」僱員在內。

2. 義工

責任保險單通常不承保義工，即使是他們在非牟利機構工作時候亦不予承保，²³所以如你的計劃要依賴義工時，你應在保險單內特別為義工作「額外承保」。根據此保險單，如義工在其工作範圍內傷害他人或損害物件時，他們應受到保護。你無須在保險單列出義工的姓名，但必須包括額外承保義工此一類別在內。

3. 房東

加州法律准予房東要求在托兒者的保險單內以「額外承保」方式加入。²⁴如房東書面提出要額外承保，托兒者必須遵守，除非加入房東的名字將取消此保險單。如加入承保房東保險費的費用增加，房東必須支付超出的費用。²⁵在控告住客托兒者的訴訟中，房東有可能被列為共同被告。如托兒計劃的責任保險單同時承保房東，則保險公司將同時承保房東和住客的辯護費用，以及任何判房東或住客賠償之判決，但以不超過保險單限額為準。

責任保險不承保什麼？

1. **無人犯錯之意外。**責任保險的作用在保護受保人之他人可能出現之*過錯責任*——即損害他人或財物，而錯過經決定是受保人的責任。²⁶如孩子在你的照顧的時間內受傷，但後來發現受傷不是你計劃的錯，你的責任保險單將承保你訴訟的辯護費用，但不會承保損害。²⁷因此，亦因為很多兒童之受傷並非任何人的過錯，所以值得考慮購買一個承保意外受傷的額外保險。很多供托兒計劃申請之集體保險單，均包括兩種類型的保險。
2. **接送兒童。**一般責任保險不承保兒童在汽車接送途中發生的受傷。汽車責任保險很多時都是分開的保險。如你需要用你汽車，或僱員或家長的汽車接載兒童，你應確保有足夠的汽車保險（有關足夠汽車保險，參看托兒法律中心專文，《承保你的計劃：汽車及財物保險》，一九九九年修訂版）。
3. **損害你自己的財物。**正如在上面提到火災法律責任保險時所述，一般責任保險並不承保你本人財物之損失，不論此財物是自己擁有的、租用的、或租賃的。財物保險很多時都是分開的保險，那是你在責任保險以外應購買的額外保險。

4. **虐兒。**責任保險只承保因無意（疏忽）行為導致損害之民事責任——而不承保有意或刑事之行當不檢。²⁸在加州，所有虐兒行為均屬刑事行動，且不要說有意犯錯，²⁹因此保險是不能承保此類行為的。參看 *J.C. Penney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v. M.K.*, 52 Cal. 3d 1009, 804 P.2d 689, 278 Cal. Rptr. 64 (Cal. S. Ct. 1991)。 *J.C. Penney* 案涉及一種虐兒行為——性虐待——但該案的原則適用於所有虐兒案，也就是說如家庭托兒者被控虐兒——刑事案或民事損失案——托兒者需自負法律辯護和處分之責任。沒有任何責任保險承保計劃職員之有意或刑事行為，而大部份的保險單均明訂承保範圍不包括性虐待和褻玩兒童。

計劃是否應對其僱員或義工之虐兒行為負民事責任，在加州仍是一個未有決定的法律。上訴法庭一直不願由校區負教師性虐待學生之責任，但建議那些校區可能因疏忽聘用或監督犯罪者而對受害者負責任。³⁰雖然州高等法院對此問題未曾有過判決，同樣的邏輯可適用於家庭托兒設施，即家庭托兒設施是疏忽聘用或監督被控虐兒的助理、義工或家庭成員而需負責任。所以，你應澄清你的責任保險是否有承保疏忽聘用在內，即使並無任何承保性虐待責任的保險。

我如何購買和使用保險？

1. **找一家保險公司。**不是所有的保險公司均提供托兒設施保險的。承保的公司，亦可能只承保某類型的托兒計劃，或只能承保某些州的托兒計劃，而他們的保險亦設有不承保項目和限制，及其他項目。每個托兒者均應找一個最能符合他或她計劃需要的保險。因為不同的公司之保險類型和價格可能有極大的差異，每個托兒者必須執行其消費者權利，和到處查詢研究。

責任保險可以直接從代理或經紀，或有時通過托兒協會購買。如你找保險公司有困難，請聯絡你的家庭托兒協會或托兒資源及轉介機構，查詢集體保險或在你地區承保托兒計劃的公司之資料。你亦可以從以下機構查詢：

- 全國托兒資訊中心（The National Child Care Information Center），243 Church Street, NW, 2nd Floor, Vienna, VA 22180，電話：800-616-2242；傳真：800-716-2242；TTY：800-516-2242。網頁：<http://www.nccic.org/abtncic.html>。
- 加州保險部消費者資訊處（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Consumer Communications Bureau），300 South Spring St., Los Angeles, CA 90013，電話：800-927-HELP (4357); TDD: 800-482-4833；網頁：<http://www.insurance.ca.gov/docs/FS-Contacts.htm>
- The Redleaf Institute, Redleaf National Institute, 450 North Syndicate, Suite 5, St. Paul, MN

2. **要多少承保額才足夠？** 家庭托兒保險的承保額頗為標準。在加州，如屬責任保險，家庭托兒必須購買每次發生意外最少有\$100,000，及每年合共\$300,000的保險。³¹
3. **保險單限額如何應用？** 責任保險可以「分開限制」或「合共限制」訂定。分開限制保險單訂明每個事件或混合事件引致之不同類型追究。承保可以分開（限制）每個人、每次發生、身體受傷和財物損失、及其他方式訂明。³²混合事件限制訂明任何追究一次過之承保限額，³³人們較多建議這種方式因為較有彈性。例如，如計劃被控疏忽，被判身體受傷\$75,000，而財產損失\$25,000，則\$100,000的一次過限制保險單可完全承保。相反地，同一件案件如分開限制是身體受傷\$50,000和財物損失\$50,000，則計劃需要自付\$25,000來支付身體受傷所餘部份。
4. **我是否可以購買保險單限制以外的額外保險？** 可以的。但你需要付額外的保險費。如有的話，額外保險可以就基本一般責任保險單提供限額以外的數額。例如，如你從A公司購買\$100,000的全面一般責任保險，你可以向B公司購買額外的責任保險，可以為你提供額外的\$400,000承保。你的混合承保額合共\$500,000。第二個保險單只有在基本保險單支付所有其限額後才提供承保。
5. **「追究期」(Claims Made) 和「發生期」(Occurrence) 保險單有什麼不同？**
一般責任保險單可以訂明屬「追究期」或「發生期」。³⁴「追究期」承保受傷事件是發生在保險單有效期內，及訴訟是在保險單有效期內提出的。而「發生期」則承保受傷事件發生在保險單有效期內，即使提出訴訟的日期是在保險單已失效之後。因為長期的受傷不是立刻可知的，因此購買發生期的保險單較為化算，雖然它比追究期的保險費用多很多。你亦有可能付較多的保險費，在追究期保險單內包括你不知道的以前發生之事故。

責任保險以外的其他選擇

雖然保險以外尚有其他選擇，但你可從討論中知道，沒有比購買責任保險更為有效的。

連保

加州法律准予家庭托兒者購買連保\$300,000，作為兒童受傷的責任承保。³⁵連保是類似保險的工具，由「擔保人」在發生某類事件是承擔支付某個費用。³⁶事實上，家庭托兒者要取得承保身體受傷之連保並不容易，而且比責任保險提供較少保障。此類連保承保商業東主在訴訟敗訴無法支付判決的損失，但它們不支付辯護之法律費用。而辯護法律費用通常龐大，只有一般責任保

險才會承保。身體受傷連保較適合像在別人物業內工作同時向客戶保證如他們導致或自己受傷，他們是有「連保」之行業，例如垃圾服務、承建裔、或園藝工作者等。無論如何，有意購買連保的家庭托兒者亦大有可能使用保險經紀的服務，他們會說明連保與責任保險之優點和缺點，以及比較異同。³⁷

家長宣誓書，指出知道托兒者無保險

加州法律同時准家庭托兒者選擇由家長簽署一份宣誓書，指出他們知道托兒者是沒有購買保險的。³⁸宣誓書是一份如有偽證會受處分的簽名文件。但是，即使家長簽署此類宣誓書，如兒童在他們照料時間內受傷，並不解除家庭托兒者忽職之責任。它的作用不過是證明家長知道托兒者並沒有購買保險。

家長棄權書／放棄追究責任

家庭托兒者曾嘗試在他們的合約內包括棄權書、放棄追究或其他「免罪條款」，以保護他們因孩子在他們照料時發生事故的責任。但加州和其他的州法庭發現此類合約條款是無效的，因為它們違反公共政策。雖然此問題仍在訴訟中，很有可能此類合約條款在法庭上無法保護你。³⁹最新一宗加州的案件，*Gavin W. v. YMCA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 106 Cal. App.4th 662, 131 Cal. Rptr.2d 168 (2d Dist. 2003) 就是一個仍待決的良好例子。在 *Gavin* 此案中，州上訴法庭裁決托兒服務的合約，是「受公共利益影響」的，因為托兒是加州不可或缺的服務，而且需求遠遠超出供應。法庭因此認為合約中托兒者忽職之免罪條款，是無效的，因為它違反公共政策。此案看來會向州高等法院上訴，而高院將作出最後決定。

如果你擁有房子，將之宅地 (Homesteading)

在加州，如你擁有房子，你可以將之「宅地」，當判你敗訴時，你仍可保護房子的部份價值。⁴⁰

1. **什麼是宅地？**宅地是向縣記錄處提交一份表格，保護你從房子所累積之價值。⁴¹也就是說如有人控告你並勝訴，而你需要出售你的房子以付判決之賠償時，你所佔物業之權益之宅地限額數目，將在出售房子後付回給你。你只能用一家房子來做宅地，但在你這樣做之後，這個保障將予繼續，即使你搬走或將物業租給別人。⁴²
2. **我如何可將我的房子宅地？**
 - 你應致電或到縣紀錄處查詢指示和索取表格。如你無法從你的縣紀錄處取得表格，你可以在本地的文具店購買，根據你個人的情況，確保使用適當的表格：「丈夫和妻子」、「未婚的一家之主」、「未婚，不是一家之主」、「丈夫」或「妻子」。你必須包括（一）宣稱宅地業主之姓名（這可以是丈夫和妻子，如每個人都擁有物業的利益）；（二）一份有關

物業的法律說明，你可以從你的屋契中抄錄資料；(三)一份聲明指出宅地是你主要的居所，而你或你的配偶是住在該處；和(四)一份聲明，指出你在宅地宣言表格所述一切屬實。此表格應在地保公證前簽名，然後提交本地縣紀錄辦事處備案，而你留有一份副本存案。⁴³

- 你可以使用縣區的宅地備案服務。你可以在黃頁電話簿找到此類服務，他們必須根據加州消費者事務部所訂的標準運作。⁴⁴

3. **宅地限額是多少？**加州法律根據你家庭的組織、你的年齡和你工作的能力，在原告勝訴執行賠償時，決定你的保護限額。以 2004 年一月一日為準，法定之宅地限額是：⁴⁵

- **\$125,000：**如你或你的配偶六十五歲或以上、傷殘、或無法工作；或你或你的配偶五十五歲以上，每年收入不足\$20,000；或如你未婚，年齡五十五歲或以上而每年收入不足\$15,000。
- **\$75,000：**如你或你的配偶是一個最低限度有一名家庭成員沒有宅地利益（例如孩子）的家庭成員，或有對債主持有共同財產（community property）利益；或
- **\$50,000：**如上述不適用於你。
- 注意如你以丈夫及妻子表格備案但後來離婚，你應重新以個人屋主身份備案。此外，如你以後想取消宅地宣言（以出售或用來抵押貸款），你必須向縣紀錄處填交「放棄宣言」。⁴⁶

4. **我應在什麼時候將我的房子宅地？**如你被控告，在作出判決之前，你應立刻向縣紀錄部提交適當的表格。⁴⁷如你在判你敗訴之前沒有提出宅地保護，如你無法即付判決費用，你將有很少可以保護你物業權益的方法。如你以前已有將你的房子宅地，而你想後來取消，你可以用不同的物業提交宅地聲明或就原來申請宅地的物業提交放棄宣言。⁴⁸

結論

身為家庭托兒者，你在照顧加州兒童方面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雖然你無法預防所有問題的出現，你可以保護你的商業因疏忽而被追究，確保你購有足夠的責任保險。如你有此類保險，你可以集中精神在推動你計劃的真正目的，即「為工作的家長提供高質素的托兒服務」及為加州「家長和兒童的福祉，提供重要的服務」。⁴⁹

¹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ANN §§1597.44 and 1597.465 (West 2004)。

² 6 Witkin, Summary 9th (1990) Torts, §732, p.60.

³ 6 Witkin, Summary 9th (1990) Torts, §858, p. 220.

⁴ 如有以下情況，加州法律追究忽職之人士：(a) 使用合理護理之法律責任；(b) 違反此法律責任；(c) 違例是造成受傷之直接原因或法律原因。6 Wiltin, Summary 9th (1990) Torts, §732, p.60.

⁵ 責任保險公司有廣大的責任，在任何追究保險單承保損失之訴訟中，維護受保人。Horace Mann Insurance Company v. Barbara B., 4 Cal. 4th 1076, 1081, 846 P2.2d 792, 795, 17 Cal. Rptr. 2d 210, 213 (Cal. S. Ct. 1993).

⁶ 參看加州保險部小型商業保險指南小冊(2004年三月修訂)(下稱「保險部小冊」)。可致電 800-927-4357 索取；或寫信至 CDI, Consumer Communications Bureau, 300 South Spring St., Los Angeles, CA 90013；或上

網下載：<http://www.insurance.ca.gov/docs/FS-Consumer.htm>.

⁷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ANN. §1597.531 (West 2004).

⁸ 加州保險法 ANN. §108 (West 2004).

⁹ 在加州，廣泛的「辯護之責任」指保險公司很多時在最復不會作出賠償的訴訟中，必須為他們的受保人辯護。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65 Cal. 2d 263, 419 P.2d 168, 54 Cal.Rptr. 104 (Cal. S. Ct. 1966).

¹⁰ 加州保險法 ANN. §676.1(c)(West 2004).

¹¹ 「背書」是修訂保險單，或在保險單增加項目，亦稱為「附文」。參看上述註 6 所述之保險部小冊。並參看 Brenda Cude & Carol Volker,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the Family Child Care Provider, North Central Regional Publications NC5 395 (1993)。雖然小冊已有十年歷史，它的基本資料和詞彙仍然準確及有助。可向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Extension Publications 索取，地址：2800 Maguire Blvd, Columbia, MO 65211（電話：800-292-0969）。

¹² 加州保險法 ANN. §676.1(a)(West 2004).

¹³ 請致電 800-927-HELP (4357)或瀏覽網頁：<http://www.insurance.ca.gov/docs/FS-Consumer.htm>.

¹⁴ 加州保險法 ANN. §676.1(a)(West 2004).

¹⁵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West Group, St. Paul MN 2003) p. 43 (下稱「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¹⁶ 同上。

¹⁷ 參看上述註 6 部門手冊。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

²¹ State Farm Fire & Casualty Company v. Century Indemnity Company, 59 Cal. App. 4th 648, 69 Cal. Rptr. 2d 403 (Cal. App. 6th Dist. 1997).

²² 加州保險法 ANN. §533 (West 2004)。並參看 J.C. Penney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v. M.K., 52 Cal. 3d 1009, 804 P.2d 689, 278 Cal. Rptr. 64 (Cal. S. Ct. 1991).

²³ Jerrold Oshinsky and Gheiza M. Dias, "Liability of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Insurance Coverage for Related Liability," 4 Journal of Not-for-Profit Law (2002 年五月第二期／第三期)。

²⁴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ANN. §1597.531(b)(West 2004).

²⁵ 同上。

²⁶ 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見上述註 15，頁 43。

²⁷ 參看上述註 7。

²⁸ 加州保險法 ANN. §533(West 2004)。參看 1 Witkin, Summary 9th (1990) Contracts §632, p. 569.

²⁹ 加州刑法 ANN. §273a (West 2004)。參看 1 Witkin, Cal. Crim. Law 3d (2000) §§162 and 188.

³⁰ State Farm Fire & Casualty Co. v. Century Indemnity Co. (Cal. App. 6th Dist. 1997) 59 Cal. App. 4th 648, 69 Cal. Rptr. 2d 403; John R. v.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 (Cal. App. 1st Dist. 1989) 48 Cal. 3d 438, 256 Cal. Rptr. 766.

³¹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ANN. §1597.531(a) (West 2004).

³² 參看上述註 6 部門手冊詞彙表。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

³⁵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ANN. §1597.531(a) (West 2004).

³⁶ 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p. 345.

³⁷ 決定使用此選擇的家庭托兒者應注意「忠誠連保」未能滿足加州健康及安全法的規定。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p. 329。忠誠連保准予追收僱員侵吞之公款，而不支付身體受傷之判決。

³⁸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ANN. §1597.531(a) (West 2004)。

³⁹ Rohwer, Claude D. and Skrocki, Anthony M., Contracts in a Nutshell, 5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St. Paul MN 2000), §5.11.2.

-
- ⁴⁰ 加州民事程序法 ANN. §704.910 (West 2004).
- ⁴¹ 加州民事程序法 ANN. §704.9510 (West 2004).
- ⁴² *In re Amiri*, 184 B.R. 60 (9th Cir. BAP 1995) ; *In Re Kelley*, 285 B.R. 1, 2, (Bankr. N.D. Cal. 2002)
- ⁴³ 加州民事程序法 ANN. §704.920 and 704.930 (West 2004).
- ⁴⁴ 參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法律部編製之手冊，*Regulation of Homestead Filing Services* (Sept. 1996)。索取此手冊，可致電該部門之出版部，800-952-5210；或寫信至：401 S Street,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14；或從該部門之網頁下載：<http://www.dca.ca.gov/legal/h-1.htm>.
- ⁴⁵ 加州民事程序法 ANN. §704.730 (West 2004).
- ⁴⁶ 加州民事程序法 ANN. §§704.980-704.990 (West 2004).
- ⁴⁷ 加州民事程序法 ANN. §704.930 (West 2004); *In re Knudsen*, 80 B.R. 193 (Bankn. C.D. Cal. 1987).
- ⁴⁸ 加州民事程序法 ANN. §§704.9960-704.980 (West 2004).
- ⁴⁹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ANN §§1596.72(e) and 1596.73(e)(West 2004).